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愛倫
電話：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8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034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34416A00_ATTCH1.pdf、0034416A00_ATTCH2.doc、0034416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104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5年2月5日總處給字第1050032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人事總處與教育部系統進行子女教育補助費資料之勾稽查核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報送時程表，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請提前於105年4月8日(星期五)至本系統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，並正確建置申請人、子女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，避免登打錯誤致無法勾稽。另申請資料報送後，如申請人及子女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有變更情形，請即時至本系統專區/補助資料申請變更/新增，填寫欲修改資料項目並備註變更日期，點選「確認」送人事總處審核。

(二)報送資料如經本系統通知查核結果為異常（大專校院及

3 人事105/03/01 13:30



1050001206

有附件

高中職分別於105年4月25日與同年5月3日通知），請確實釐清原因，並提前於同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本系統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中修正，再點選「查核確認」以完成查核程序。

（三）請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申請資料之報送，如逾報送時程，相關申請資料將無法進行勾稽，亦無法查核申請人是否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。

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機關學校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

四、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報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本系統之功能選單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/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查詢。

五、檢附「子女教育補助報送作業常見疑義範例及處理方式」及人事總處105年2月5日前開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2016-03-01文
交12:12:14章